

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GGJ-BJ04-1809023-1

采 购 人：北京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18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说明.....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及评标.....	18
六、确定中标.....	20
七、中标服务费.....	23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4
采购合同.....	25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6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附件 7-5 投标人近三个月或上一季度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7-6 投标人近三个月或上一季度税款缴纳记录.....	
附件 7-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附件 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7-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信用良好或无不良记录的查询结果.....	
附件 7-10 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 7-11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 8 供货方案.....	
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声明（格式）.....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71
一、项目名称：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71
二、项目完成日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	71
三、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规格.....	71
1. 实现功能目标.....	71
2. 硬件设备详细参数.....	71
3. 平面图：见附件 1.....	109
附件 1：.....	111
第七章 评分标准	123

第一章 招标邀请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第三社会福利院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

项目名称	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	ZGGJ-BJ04-1809023-1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采购人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大桥东			
采购人联系方式	于老师 010-80715750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0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张跃(女士) 010-82952950			
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核心交换机	台	1
	2	交换机	台	4
	3	交换机	台	4
	4	交换机	台	1
	5	交换机	台	1
	6	光模块	台	12
	等，共计 38 项产品（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采购项目用途	用于北京市第三社会福利院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采购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本次招标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要求	本项目为国内公开招标。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1	核心交换机	1. 交换容量：交换容量 ≥ 2.5 Tbps 2. 包转发率：包转发率 ≥ 700 Mpps 3. 硬件要求：设备为 1U 盒式设备 4. 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电源 5. 端口：支持 24 个万兆光口，2 个 40G QSFP+端口；最大可支持 6 个 40G QSFP+端口 6. 二层功能：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p>VLAN</p> <p>7. 支持 MAC 地址 $\geq 170k$</p> <p>8. IP 路由: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p> <p>9. MPLS: 支持 MPLS L3VPN、MPLS L2VPN、MPLS-TE、MPLS QoS</p> <p>10. 堆叠: 支持堆叠, 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p> <p>11. #纵向虚拟化: 支持纵向虚拟化, 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p> <p>12. QOS: 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 支持 SP、WRR、SP+WRR 等队列调度算法</p> <p>13. #可靠性: 支持 G. 8032 以太环保护协议, 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p> <p>14. 资质证书: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p> <p>15. 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2	交换机	<p>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 $\geq 580Gbps$</p> <p>包转发率: 包转发率 $\geq 160Mpps$</p> <p>硬件: 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 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电源</p> <p>支持 1 个扩展插槽, 可扩展支持业务插卡</p> <p>端口: 支持 28 个千兆电口, 4 个复用千兆光 Combo 口, 4 个千兆光口</p> <p>二层功能: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Voice VLAN, 基于端口的 VLAN, 基于 MAC 的 VLAN, 基于协议的 VLAN</p> <p>支持 MAC 地址 $\geq 64k$</p> <p>IP 路由: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p> <p>MPLS: 支持 MPLS L3VPN、MPLS L2VPN (VPLS, VLL)、MPLS-TE</p> <p>堆叠: 支持堆叠, 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p> <p>#纵向虚拟化: 支持纵向虚拟化, 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p> <p>QOS: 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 支持 SP、WRR、SP+WRR 等队列调度算法</p> <p>#可靠性: 支持 G. 8032 以太环保护协议, 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p> <p>管理维护: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 远程维护、网管系统管理</p> <p>资质证书: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p> <p>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3	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 $\geq 580Gbps$</p> <p>2. 包转发率: 包转发率 $\geq 190Mpps$</p> <p>3. 硬件: 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 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电源</p> <p>4. 支持 1 个扩展插槽, 可扩展支持业务插卡</p> <p>5. 端口: 支持 48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p>

		<p>6. 二层功能：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p> <p>7. 支持 MAC 地址 ≥64k</p> <p>8. IP 路由：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p> <p>9. MPLS：支持 MPLS L3VPN、MPLS L2VPN(VPLS, VLL)、MPLS-TE</p> <p>10. #纵向虚拟化：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p> <p>11. QOS：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支持 SP、WRR、SP+WRR 等队列调度算法</p> <p>12. #可靠性：支持 G.8032 以太环保护协议，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p> <p>13. 管理维护：支持 SNMP v1/v2/v3、Telnet 远程维护、网管系统管理</p> <p>14. 资质证书：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p> <p>15. 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p>等，共计 38 项。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采购预算金额</p>	<p>人民币 2, 108, 501.00 元</p>	
<p>相关法律法规</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p>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p> <p>2、《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p> <p>4、《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p> <p>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p> <p>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供应商的资格条件</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要求</p> <p>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p> <p>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p>	

	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8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7日09: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33号兴天海园201室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500元, 如需电子版需要另加人民币50元。若邮购, 须加付邮寄费人民币50元。
公告期限	5个工作日
汇款	<p>1、若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 请汇至下面帐户: 帐户名称: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地支行 账号: 0200336319100056953</p> <p>2、若供应商缴纳中标服务费时采用电汇方式, 请汇至下面帐户: 帐户名称: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三旗支行 账号: 0200240109200060854</p>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12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18年12月12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33号兴天海园201室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均采用百分制, 满分为100分。
项目联系人	张跃(女士)
联系方式	电话: 010-82952950 传真: 010-82952950-202 电子邮箱: zggjzb@126.com
备注	<p>1、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同时发布 报名流程: 本项目须先在线申请后, (http://101.200.176.189/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35882i0T) 至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届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本人携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有法人签字)、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 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p> <p>2、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备注款项用途: 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 可简写, 不可不填。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采用电汇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时务必备注款项用途: 如“中标服务费”等, 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采用电汇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时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供应商须保证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时要求递交由我公司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银行汇款凭证（单独密封）。</p> <p>7、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p>
--	--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投标人须知中所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	1.1	采购人：北京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大桥东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01
2.	1.2	增加投标人应具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信用良好或无不良记录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后）
3.	11.1	投标保证金要求及方式： （1）项目预算金额 2% 的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2）项目预算金额 2% 的支票、汇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3）投标担保函方式。
4.	11.3	（1）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支行等相关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 （2）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投标担保函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等相关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具体规定以（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规定为准】
5.	12.1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13.1	投标文件： 正本：1 份、 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以 U 盘形式递交）
7.	15.1	投标递交截止期：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01 室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8.	17.1	开标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01 室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9.	2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由六个部分组成，同类业绩（5 分）、实施方案（30 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10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3 分）、培训方案（2 分）、技术水平（20 分）、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10.		本项目依据《关于印发〈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个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11.	23.1	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12.		依据《财办库【2003】38号》文件的规定，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13.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14.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和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		
	内容填写说明	
(一)	i.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装订成册。 ii.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图纸可以采用A3纸型。 iii. 装订形式不限，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 iiii. 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电子版均需单独密封。	
如本项目出现如下情形将导致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五)	未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内容填写说明”的要求提供文件。	
如投标人出现如下情形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一)	投标文件（含投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及投标保证金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密封。	
(二)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	
(三)	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单独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法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不符合下列的要求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2—1.7款。	

(三)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4.2 款。
(四)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0.3 款。
(五)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格式）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7.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10.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 投标人近三个月或上一季度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12. 投标人近三个月或上一季度公司税款缴纳记录。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信用良好或无不良记录的查询结果（网页上查询日期需处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 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六)	<p>附件 7 中：</p> <p>1、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授权书可不填写，但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文件。</p>
(七)	<p>在《节能产品采购 清单》中空调机、双端荧光灯和自镇流荧光灯、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标注）。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九类产品，投标货物产品型号必须在《节能产品采购 清单》中。</p>
(八)	<p>若招标文件中有*号条款要求，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且*号条款必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情况处理</p>
(九)	<p>投标报价超出财政预算金额</p>
(十)	<p>各类产品需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p>
(十一)	<p>投标文件及单独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章、签字。</p>
(十二)	<p>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不得参加投标。
-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6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7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本项目为财政预算资金）。

3. 投标费用

-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第七章 评分标准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 7.4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装订形式不限，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否则将影响投标**），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5 投标人近三个月或上一季度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6 投标人近三个月或上一季度税款缴纳记录（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7-8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信用良好或无不良记录的查询

结果（网页上查询日期需处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

7-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7-12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 8——供货方案

附件 9——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附件 10——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不适用可不填写）

附件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声明（格式）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4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详细的投标方案，对所需相应的硬件或软件（通用软件）作出准确的分析规划并在投标方案中明确列出，技术指标应该量化。

9.2.5 提交详细的资金分配明细，并进行说明。

9.3 投标人应注意甲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 10.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甲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6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预算金额 2%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 北京地区：支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及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等相关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 外埠：汇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汇款形式退还投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

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为正本扫描件，为 PDF 格式。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将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后在信封正面表明“电子版”字样。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若投标保证金以汇款方式递交，须将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货物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拒绝。
- 17.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3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3) 设计方案先进、合理。
- (4)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 (5)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 (6) 产品的寿命、经营成本。
- (7) 维修服务、备件供应。
- (8) 运输条件、交货时间和安装竣工时间。
- (9) 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优劣排列。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4.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24.3 招标人原则上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5. 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25.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6、中标公告

- 26.1 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网络或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 26.2 在公示期内，投标人对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相关问题。
- 26.3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法规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
- 26.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26.5 若投标人提出质疑，经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核查，中标人存在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按评审排名的次序选择下一名投标人为中标人。
- 26.6 质疑
 - 26.6.1 质疑应当在投标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政府采购过程中除上述三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 26.6.2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 26.6.3 书面质疑应当署名并当面递交，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质疑书上签字并同时提供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 26.6.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
- 26.6.5 投标人如果在质疑过程中，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情形的，提供虚假材料的，可能受到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6.6.6 如果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持有疑义，应当向采购人或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书面质疑作出答复。
- 26.6.7 质疑函接收联系部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四部
联系人：张跃（女士）
联系电话：010-8295295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01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 28.1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定，中标人应当自招标采购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 29.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人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上浮20%进行收取。
- 29.2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
中标人如未按28.1条规定办理，招标采购单位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29.3 在投标时，投标方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 目 名 称：北京市第三社会福利院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_____年__月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 (5) “甲方”系指在本合同中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6) “乙方”系指在本合同中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2 事项指：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括：

- (1)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硬件和 / 或其它材料。
- (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弱电系统铺设工程、设备安装、调试、综合验收、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 (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软件须为正版并配有有效 license 证号。
- (4) “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 (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3 活动

- (1) “交货”是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
- (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及弱电系统铺设工程，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 (3) “调试”指乙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4) “试运行”指初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产品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 1 个月，并不断根据试运行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 1 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

(5)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甲方予以接受。项目验收步骤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试运行阶段；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

1.4 地点和时间

(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2) “天”指日历天数。

(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5) “质量保证期”指项目通过终验后，免费提供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通过后的两年。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5.1 合同及合同条款

5.2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4 中标通知书

6、合同标的物

6.1 本合同的项目为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6.2 具体软硬件产品的品种和数量，见本合同货物品种及数量清单附件一。

7、合同总价

7.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8、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时间：

8.2 交货地点：_____

9. 保密责任

9.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9.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及本合同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9.3 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9.4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9.5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从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9.6 保密期限：质保期完成后三年。

10.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版权、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10.2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版权、专有技术和商业等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甲方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因乙方原因非法使用甲方自有或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有效行为并制止第三方非法使用行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11. 检验和测试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乙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合格证明，合格证明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甲方提供。

11.2 货物抵达现场后，甲方应尽快与乙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初步验收，双方应签署《产品到货验收单》。如果甲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软件的质量和服务。

11.4 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1.5 乙方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完成的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50 日内，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通知后日后进行初步验收，项目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为期 1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合格且通过后，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12. 包装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2.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3. 装运标记

13.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3.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4. 装运/交付条件

14.1 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4.2 货物交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4.3 甲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4.4 双方签署的项目最终验收报告的日期应视为货物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5. 装运通知

15.1 乙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前通知甲方。

16. 交货和单据

16.1 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6.2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3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7. 保险

17.1 乙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8. 运输

18.1 乙方应将货物运至甲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9. 伴随服务

19.1 乙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乙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9.2 乙方应提供附件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9.3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它要求。

20. 备件

20.1 正如同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1. 保证

21.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中国境内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21.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21.3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

21.4 质量保证期：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后 2 年。

21.5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21.6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1.7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21.8 乙方不负责维修或替换或弥补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
- (a) 甲方不恰当地操作和维护;
 - (b) 正常的磨损;
 - (c) 使用了不是乙方提供的货物;
 - (d) 甲方或第三方对货物做出的修改, 而事先没有得到乙方的确认许可。

22. 索赔

22.1 根据甲方检验结果, 如果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21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21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赔偿甲方的损失。

a)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b)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 乙方将自负费用, 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 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 甲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乙方的合同款。

23. 付款

付款方式为: 分期付款

23.1 首付款

在合同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5%作为履约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形式), 甲方在收到上述履约保证金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即: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的等额税务发票;

23.2 初验付款

甲方完成初步验收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的等额发票；

23.3 余款支付

甲方完成终验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的等额发票；

乙方缴纳 5% 的履约保证金自甲乙双方确认验收合格(终验)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设备等运行良好，无运行故障及质量问题，无其他费用发生，7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解除银行保函）。

24. 价格

24.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附件一中给出。

25. 变更指令

25.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 / 或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26. 合同修改

2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7. 乙方履约延误

27.1 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附件三）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7.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7.1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8 误期赔偿费

28.1 除合同条款第 30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

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9 违约解除合同

29.1 由于乙方违约发生如下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该书面形式通知到达乙方后生效。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9.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0 不可抗力

3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3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31 因破产或清算而终止合同

31.1 如果乙方破产、破产清算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书面形式通知到达乙方后生效。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2 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1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费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3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四份，乙方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b)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货物品种及数量清单

附件二：时间表

附件三：验收单（验收单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详细列明验收明细项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5 投标人近三个月或上一季度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6 投标人近三个月或上一季度税款缴纳记录（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 7-8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信用良好或无不良记录的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
 - 7-10 监狱企业声明函
 - 7-11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
- 附件 8——供货方案
- 附件 9——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附件 10——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 附件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开户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经营地址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完成期	完成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项目总价相一致。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设备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8.	其他						
项目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完成期	完成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5 投标人近三个月或上一季度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6 投标人近三个月或上一季度税款缴纳记录（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 7-8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信用良好或无不良记录的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
- 7-10 监狱企业声明函
- 7-11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 3、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4、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则需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相关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 5、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5 投标人近三个月或上一季度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近三个月或上一季度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6 投标人近三个月或上一季度税款缴纳记录

(近三个月或上一季度税款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本单位的同类业绩，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4、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信用良好或无不良记录的
查询结果

（网页上查询日期需处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10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附件 7-11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供货方案

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致：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号投标保证金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投标的投保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投标价格的 1%,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乙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乙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
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
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
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
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
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号：

致：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签定经济合同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即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0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三旗支行，账号：0200240109200060854），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上浮 20% 进行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声明（格式）

致：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中，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均已汇总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中。

节能产品附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采购 清单》中的批次截图。

环境标志产品附所投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清单》的批次截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汇总表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所处节能产品清单目录批次

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所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批次

注：环境标志产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项目名称：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二、项目完成日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

三、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规格

1. **实现功能目标：**本项目升级改造是基于 IP 网络的视频监控系统，前端监控点视频信号通过 IP 摄像机直接与网络交换机连接，通过网络与监控中心服务器联接，服务器通过网络为各个授权用户提供图像信息，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数字化视频传输系统，实现高清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集中管理，总体设计规划严格遵循行业规范，满足各项功能需求，提高安全防范管理效率。

2. **硬件设备详细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设备部分					
1	核心交换机	1. 交换容量：交换容量 ≥ 2.5 Tbps 2. 包转发率：包转发率 ≥ 700 Mpps 3. 硬件要求：设备为 1U 盒式设备 4. 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电源 5. 端口：支持 24 个万兆光口，2 个 40G QSFP+端口；最大可支持 6 个 40G QSFP+端口 6. 二层功能：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 7. 支持 MAC 地址 ≥ 170 k 8. IP 路由：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9. MPLS：支持 MPLS L3VPN、MPLS L2VPN、MPLS-TE、MPLS QoS 10. 堆叠：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	1	安装于行政楼中控室

		<p>台</p> <p>11. #纵向虚拟化：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p> <p>12. QOS：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支持 SP、WRR、SP+WRR 等队列调度算法</p> <p>13. #可靠性：支持 G. 8032 以太环保护协议，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p> <p>14. 资质证书：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p> <p>15. 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2	交换机	<p>交换容量：交换容量\geq580Gbps</p> <p>包转发率：包转发率\geq160Mpps</p> <p>硬件：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电源</p> <p>支持 1 个扩展插槽，可扩展支持业务插卡</p> <p>端口：支持 28 个千兆电口，4 个复用千兆光 Combo 口，4 个千兆光口</p> <p>二层功能：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p> <p>支持 MAC 地址\geq64k</p> <p>IP 路由：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p> <p>MPLS：支持 MPLS L3VPN、MPLS L2VPN (VPLS, VLL)、MPLS-TE</p> <p>堆叠：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p> <p>#纵向虚拟化：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提供权威第三方</p>	台	4	<p>安装于食堂 1 台、门诊楼 1 台、室外院区 2 台</p>

		<p>测试报告</p> <p>QOS: 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 支持 SP、WRR、SP+WRR 等队列调度算法</p> <p>#可靠性: 支持 G. 8032 以太环保护协议, 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p> <p>管理维护: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 远程维护、网管系统管理</p> <p>资质证书: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p> <p>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3	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geq580Gbps 2. 包转发率: 包转发率\geq190Mpps 3. 硬件: 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 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电源 4. 支持 1 个扩展插槽, 可扩展支持业务插卡 5. 端口: 支持 48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 6. 二层功能: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Voice VLAN, 基于端口的 VLAN, 基于 MAC 的 VLAN, 基于协议的 VLAN 7. 支持 MAC 地址\geq64k 8. IP 路由: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9. MPLS : 支持 MPLS L3VPN、MPLS L2VPN(VPLS, VLL)、MPLS-TE 10. #纵向虚拟化: 支持纵向虚拟化, 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台 4		安装于病区监控分控中心, 每层一台

		<p>11. QOS: 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 支持 SP、WRR、SP+WRR 等队列调度算法</p> <p>12. #可靠性: 支持 G. 8032 以太环保护协议, 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p> <p>13. 管理维护: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 远程维护、网管系统管理</p> <p>14. 资质证书: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p> <p>15. 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4	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geq580Gbps</p> <p>2. 包转发率: 包转发率\geq250Mpps</p> <p>3. 硬件: 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 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电源</p> <p>4. 支持 1 个扩展插槽, 可扩展支持业务插卡</p> <p>5. 端口: 支持 48 个千兆电口, 4 个万兆光口</p> <p>6. 二层功能: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Voice VLAN, 基于端口的 VLAN, 基于 MAC 的 VLAN, 基于协议的 VLAN</p> <p>7. 支持 MAC 地址\geq64k</p> <p>8. IP 路由: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p> <p>9. MPLS: 支持 MPLS L3VPN、MPLS L2VPN、MPLS-TE</p> <p>10. 堆叠: 支持堆叠, 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p> <p>11. #纵向虚拟化: 支持纵向虚拟化, 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提供权威第</p>	台	1	安装于行政楼中控室

		<p>三方测试报告</p> <p>12. QOS: 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 支持 SP、WRR、SP+WRR 等队列调度算法</p> <p>13. #可靠性: 支持 G. 8032 以太环保护协议, 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p> <p>14. 管理维护: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 远程维护、网管系统管理</p> <p>15. 资质证书: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p> <p>16. 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5	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geq300Gbps</p> <p>2. 包转发率: 包转发率\geq100Mpps</p> <p>3. 端口: 24 个千兆电口, 4 个万兆 SFP+ 端口</p> <p>4. USB 口: 支持 USB 接口, 便于 U 盘快速开局</p> <p>5. 二层功能: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Voice VLAN, 基于端口的 VLAN, 基于 MAC 的 VLAN, 基于协议的 VLAN</p> <p>6. 支持 MAC 地址\geq16K</p> <p>7. IP 路由: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 提供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测试报告</p> <p>8. 堆叠: 支持堆叠, 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p> <p>9. #纵向虚拟化: 支持纵向虚拟化, 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p> <p>10. QOS: 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 支持 SP、WRR、SP+WRR</p>	台	1	安装于行政楼中控室

		<p>等队列调度算法</p> <p>11. #可靠性: 支持 G. 8032 以太环保护协议, 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p> <p>12. 管理维护: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 远程维护、网管系统管理</p> <p>13. 资质证书: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p> <p>14. 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6	光模块	<p>1. 封装类型: SFP</p> <p>2. 速率: 155Mbps</p> <p>3. 波长: 1310nm-TX/1550nm-RX</p> <p>4. 最大传输距离: 10km</p> <p>5. 接口 LC 单工</p> <p>6. 激光器类型: FP BiDi</p> <p>7. 光纤类型: SMF</p> <p>8. DOM: Yes</p>	台	12	<p>安装于病区 2 个、食堂 1 个、门诊楼 1 个、室外周界 2 个、监控中心 6 个</p>
7	光纤收发器	<p>1. 设备类型: 百兆单模光纤收发器</p> <p>2. 接口类型: RJ-45, SC</p> <p>3. 端口数量: RJ-45*4</p> <p>4. 符合协议标准: IEEE 802.3, IEEE802.3u</p> <p>5. 传输速率: 10/100Mbps</p> <p>6. 最大传输距离: 25000 米</p> <p>7. 其它特性: 单模 25 公里, 光电接口配置 SC/FC/ST</p>	台	20	<p>安装于室外周界摄像机使用 18 个, 门房使用 2 个</p>
8	光纤收发器	<p>1. 设备类型: 百兆单模光纤收发器</p> <p>2. 接口类型: RJ-45, SC</p> <p>3. 端口数量: RJ-45*1</p>	台	30	<p>安装于室外周界摄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符合协议标准: IEEE 802. 3, IEEE802. 3u 5. 传输速率: 10/100Mbps 6. 最大传输距离: 25000 米 7. 其它特性: 单模 25 公里, 光电接口配置 SC/FC/ST 			机使用 30 个	
9	云台半球 摄像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图像传感器: CMOS 2. 像素: 200 万 3. 分辨率: 1920×1080 4. 图像制式: PAL/NTSC 5. 白平衡: 手动/自动 6. 自动增益: 手动/自动 7. 最低照度: 彩色: 0. 1Lux @ (F2. 0, AGC ON) , 0 Lux with IR 8. 视频信噪: &#62;50dB 9. 镜头焦距: 2. 8-12mm, 4 倍光学变倍 10. 云台指标: 支持水平 0-350° 旋转, 垂直 0-90° 旋转 11. 供电方式: DC12V 12. 功能: 红外/日夜转换/宽动态 13. 其它特性: 内置麦克风 	台	30	安装于 病区 12 台、食 堂 2 台、门 诊楼 6 台、行 政楼 10 台	
1 0	防暴半球 摄像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 最大分辨率 1920x1080。(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3. 需具有 20 路取流路数能力, 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p>#最低照度彩色: 0. 0011x, 黑白: 0. 00011x, 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台	120	安装于 病区	

4.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5.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 1920x1080@30fps，第三码流最大 1920x1080@30fps，子码流 704x576@30fps。（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6. 在 1920x1080@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000TVL。（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7.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Profile 编码能力。（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8. 信噪比不小于 59dB。（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9. 需具 100dB 宽动态。（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0. 需支持 8 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1.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并能支持 8 块区域。（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2. 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 10 个 IP 地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3. 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

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徘徊、人员聚集、逆行、音频异常、场景变更等功能。（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4. 可开启或关闭智能后检索功能。（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5. 需具有电子防抖、ROI 感兴趣区域、SVC 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防红外过曝、走廊模式、视频水印等功能。（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6. 摄像机能够在-30~6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需具有 2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接口，需支持 MP2L2、AAC 和 PCM 音频编码。（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7.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8. 需具有 1 个 RJ-4510M/1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9. 需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 ±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p>20. 设备工作状态时, 支持空气放电 8kV, 接触放电 6kV, 通讯端口支持 6kV 峰值电压。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21. 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 最大支持 128G, 并支持存储卡可使用时长显示。(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22. 支持 1 个 BNC 模拟视频接口。(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 设备在 H. 265 编码方式时, 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 码率节约 1/2。(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 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23. 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1	红外半球 1 摄像机	<p>1. 具有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2. #内置 GPU 芯片。(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3. 内置红外与白光补光灯。(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4. 支持白光报警功能, 当报警产生时, 可触发联动白光闪烁。(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台	40	<p>安装于 行政办 公楼 18 台、病 区 12 台、食 堂 3 台、门</p>

		<p>5.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 ，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6. 白光补光距离不小于 15 米。（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7. 需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 1920x1080@25fps，子码流 704x576@25fps。</p> <p>8. 在 1920x1080 @ 30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p> <p>9. 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0. 需具备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功能。（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1. 需支持 DC12V/POE 供电。（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2.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诊楼 7 台
1 2	7 寸室外红 外球机	<p>1. 视频输出支持 1920×108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红外距离可达 300 米（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2. #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p>	台	20	安装于室外周界

测和抓拍人脸图片并且联动报警上传、发送邮件、联动录像、辅助输出等

3.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5Lux，黑白 0.0001Lux（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4.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550^{\circ}/S$ ，垂直速度不小于 $120^{\circ}/S$ ，云台定位精度为 $\pm 0.1^{\circ}$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5.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 $-20^{\circ} \sim 90^{\circ}$

6. 支持 300 个预置位，支持 35 条巡航路径，支持 7 条以上的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 RS485 接口优先或 RJ45 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7. 信噪比 $\geq 61dB$ ，网络延时不大于 100ms（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8. 动态范围不小于 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38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 135（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9. 样机与客户端之间用 150m 五类非屏蔽网线直接连接，网络传输能力满足发送 1500 个数据包，重复测试 3 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 1 个（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0. 具备较强的网络适应能力，在丢包率

为 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1. 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12.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 24 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支持 3D 定位、断电记忆功能；支持 IP 地址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定时抓拍或报警联动抓拍图上传 ftp 功能

13. 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

14. 支持采用 H. 265、H. 264 视频编码标准，H. 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 音频编码支持 G. 711ulaw/G. 711alaw/G. 726/G. 722. 1/AA C

15.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 1920×1200@60fps，1920×1080@60fps

16. 支持 GB28181 协议，支持标准 Onvif 协议

17.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并联动报警

18.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7，8kV 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 -45℃-70℃

19.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AC24V ± 30%或 DC24V ± 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

		<p>正常工作（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20. 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1 3	红外枪型 摄像机	<p>1. #内置 GPU 芯片。（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2. 内置红外与白光补光灯。（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3. 支持白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白光闪烁。（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4. 需具有 20 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5. 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黑白：0.0001 l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6.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110 米。（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7.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浏览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 1920x1080@30fps，第三码流最大 1920x1080 @ 30fps，子码流 704x480@30fps。（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8. 在 1920x1080 @ 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台	40	安装于室外周界

9.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其中 H. 264 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0. 信噪比不小于 59dB。（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1. 需具不小于 105dB 宽动态。（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2. 需支持 8 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3.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并能支持 4 块区域。（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4. 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 10 个 MAC 地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5. 需具有电子防抖、ROI 感兴趣区域、SVC 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防红外过曝等功能。（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6. 摄像机能够在-45~7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7.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p>18. 需支持 DC12V 供电, 且在不小于 DC12V $\pm 30\%$ 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9. 设备工作状态时, 支持空气放电 8kV, 接触放电 6kV, 通讯端口支持 6kV 峰值电压。(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20.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 设备在 H. 265 编码方式时, 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 码率节约 1/2。(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21. 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1 4	摄像机电源	<p>1. 输入: AC100~246V 50 / 60Hz</p> <p>2. 输出: 12VDC 20A</p> <p>3. 输出电压容差: $\pm 1\%$</p> <p>4. 纹波及噪音: 120mVp-p</p> <p>5. 负载稳定度: $\pm 1\%$</p> <p>6. 效率: 85%</p>	个	25	每个电源可给带 6-8 摄像机, 食堂 1 个、门诊楼 3 个、室外公共区域 21 个。
1 5	摄像机电源	<p>1. 输入: AC180~246V 50/60Hz</p> <p>2. 输出: 12VDC 2A</p> <p>3. 防水等级: IP65</p>	个	200	用于病区 144 个, 行

		<p>4. 输出电压容差：±1%</p> <p>5. 纹波及噪音：120mVp-p</p> <p>6. 效率：85%</p>			<p>政楼 28 个室外 28 个</p>
1 6	硬盘录像 主机	<p>1. #控制器结构，配置≥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32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和氦气硬盘。（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2. 配置冗余白金牌电源</p> <p>3. #标配≥4 个千兆网口，1 个报警接口，2 个 USB 接口，2 个 HDMI 接口（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4. 可接入 2T/3T/4T/6T/8T/10T SATA 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p> <p>5. 提供 RAID0、1、3、5、6、10、50，60、JBOD 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p> <p>6. 单设备裸容量≥240TB 存储空间，单设备≤4U（官网截图证明即可）</p> <p>7. 应能对视音频、图片及智能分析录像的混合直存，节省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8. 应能接入并存储 640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640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128Mbps 的视频图像；</p> <p>9. #应能支持不低于 600MBps 的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600MBps 图片并发输出（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p>	台 1		<p>行政办 公楼、 食堂、 门诊 楼，院 区周界 的录像</p>

原厂商公章)

10. 应能在 RAID 内丢失 2 块 (含) 以上硬盘时, 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 保留盘数据可正常读取, 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1. 应支持双活功能, 单机故障时不影响数据读写, 保障数据安全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2. 可支持对单前端设备 30 路多流冗余存储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3. 可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访问频率等属性对数据进行自动分层存储;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4. 在不增加任何外围服务器硬件的情况下可由存储设备直接进行虚拟化系统部署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5. 应能支持报警预录功能, 可预录报警触发前 40 分钟视频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6. 应能支持 MPEG4、H. 264、H. 265、SVAC 编码格式的前端设备接入并存储录像

17. 可在视频画面上绘制区域或界线, 检索指定范围内的报警录像; 输入车牌号码可检索出相关图片和视频; 可按照报警事件进行检索。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p>18. 将接入的鱼眼摄像机、双目摄像机、全景自拼接摄像机（鹰眼摄像机）、热成像摄像机的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并进行调整（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9. 通过客户端软件添加及删除手机号，启用短信网关报警功能后，可向添加的手机号码发送电源异常、系统卡容量不足、存储空间异常、自动修复失败、私有卷 IO 异常、无可用逻辑卷等报警信息，报警种类可设。（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20. 可对指定的录像段或指定事件的 1 个或多个前端的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21. 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22. 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一台、多台样机或扩展柜中的磁盘进行定位，使对应的磁盘指示灯闪烁，闪烁的时长可设。（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23. 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1 7	硬盘录像 主机	1. 支持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 IPC 上报的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	台	4		

	<p>报，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最大支持 16 路（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2. 支持 NVR 本地实现行为分析检测的功能，检测到有目标进入划线区域触发区域入侵报警，检测到有目标跨越规则线触发越界侦测报警，最大支持 16 路（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3. 支持设置最大最小目标框过滤目标（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4. #支持行为分析检测功能支持第三方相机上传的视频图像的功能（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5. #支持人员密度超限报警功能，接入普通 IPC 可最大支持 8 路人员密度统计超限报警，可设置检测区域、人员密度阈值，当视频画面中人数超过阈值时可触发报警联动，通过客户端可接收报警消息、查看报警图片、当前人数，并回放关联录像（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6. 支持接入人体抓拍机，当抓拍机侦测到人体并触发报警时，NVR 可联动录像、保存人体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可按通道、时间检索图片（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安装于病区分控中心，共计 4 层，每层一台</p>
--	---	--	------------------------------

7. 支持对人体抓拍机上报的报警图片进行二次识别，去除非人体报警（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8. #支持对人体图片进行结构化识别，可提取出人体属性（性别、年龄段、衣服颜色、戴眼镜、背包、骑车），并支持按属性进行检索人体图片；可对图片进行建模，并支持人体以图搜图（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9. 支持报警输入触发一键撤防功能，撤防的报警类型可选（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0. 可对视频画面叠加 10 行字符，每行可输入 22 个汉字（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1. 支持缩略图，拖动回放时间进度条，在回放控制条上显示当前拖动时间点的缩略图（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2. 可接入双目摄像机进行预览和回放（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3. 支持设置图案密码，用户通过绘制图案来解锁并登录（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4. 支持 POS 功能，可接入 POS 机，叠加 POS 信息到录像中，可按关键字搜索录像，

可修改 POS 信息的字体大小和颜色，（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5. 支持接入 ONVIF 协议、RTSP 协议、GB/T28181 协议的设备，可一键激活并添加局域网内 IPC（检测报告证明）

16. 支持多屏输出，可设置 2 组 4 屏显示输出，每组包含 HDMI 和 VGA 接口各一个，同一组内为同源输出，两组之间可以异源输出视频图像。支持 36/32/25/16/9/8/6/4/1 分屏预览；（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7. 支持同时输出 4 路 H. 264 编码、25fps、4096×2160 格式的视频图像（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8. 支持 1/8、1/4、1/2、1、2、4、8、16、32、64、128、256 等倍速回放录像，支持录像文件剪辑和回放截图功能（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9. 可设置主码流、子码流进行录像（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20.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状态下可回放任一通道 5-120 分钟内的录像文件（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21. 支持 VGA/HDMI 同时解码输出（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

章)

22. 可同时正放或倒放 32 路 H.265 编码的视频图像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23. 支持对鱼眼 IPC 进行矫正,可设置 180 度全景、360 度全景、PTZ 三种模式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24. 可支持最大接入总带宽 640Mbps 的 64 路视频图像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25. 可接入 H.265、H.264、MPEG4、SVAC、smart265、smart264 视频编码格式的 IPC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26. 支持对重要的数据能够进行备份,备份格式 MP4 和 AVI 可选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27. 支持录像打包时间 1-300 分钟可设置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28. 支持双码流同时录像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29. 支持智能检索回放功能:录像回放时,可设置移动侦测区域、越界/区域入侵区域并进行检索,可自动跳过未触发设定规则的录像,只播放触发规则的录像,并且播放速度可设置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30. 支持带有越界、区域入侵、进入/离开

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物品遗留/拿取、停车、徘徊、场景变更、虚焦、音频异常报警、PIR 报警功能的网络摄像机接入与相关报警联动功能（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31. 支持浓缩播放功能，录像回放中，有移动侦测、外部输入报警、智能侦测等事件发生时，视频按正常速度播放，其他视频自动按高倍速播放，且播放倍速可配置（前端 IPC 需支持智能侦测功能）（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32. 支持即时存储和回放功能，可存储和回放设备断电、断网前一秒的录像（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33. 支持将选中通道 24 小时内的录像文件按时间平均分配至多个窗口进行分时回放，窗口数量可配置，最大 16 分屏（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34. 支持图片直存功能：接入卡口摄像机，卡口摄像机识别到车牌后可将图片直接存入 NVR，NVR 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可按通道、时间、车牌号码检索图片（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35. 支持对画面顺时针旋转 270 度，对画面进行“左右”、“上下”、“中心”镜

像翻转（检测报告证明）

36.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 、RAID10、RAID50、RAID60 和 JBOD 模式，可指定某一块硬盘为热备盘；可设置未进行读写操作的硬盘、Raid 组自动处于休眠状态（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37. 支持配置导入导出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客户端软件以文档的形式导入导出设备配置文件，并且用户可编辑该文档（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38. 支持录像续传接收功能，接入具有断网续传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样机与摄像机之间网络中断并恢复后，可自动接收摄像机内存储的视频图像（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39. 支持整机热备份功能，设置一台样机为其他多台样机的热备机，最多支持 32 台主设备，当主设备断网时，备份设备替换主设备进行录像，当主设备正常时，备份设备可回传录像文件至主设备（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40. 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打标签，单个文件最大支持 1024 个标签；NVR 设备可添加的标签个数不少于 8192（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41. 支持接入带有客流统计功能的 IPC，可检索客流量并按日、周、月、年统计生成

	<p>报表（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42. 支持接入带有热度图功能的 IPC，可检索热度图并按日、周、月、年统计生成报表（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43. 支持接入带有车牌侦测报警功能的 IPC，触发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可按通道、时间、车牌号码检索图片（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44. 支持接入带人脸侦测报警功能的 IPC，触发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可按通道、时间检索图片（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45.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预览图像时，当网络带宽低于该通道码率时，自动抽帧处理，使预览画面无花屏、马赛克现象产生（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46.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远程回放图像时，可重新编码一路与主码流不同分辨率、帧率、码率的图像（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47. 支持 10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和休眠（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	--	--	--	--

	<p>48. 支持将 2 个网口设置不同网段的 IP 地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49. 支持客户端与设备端进行实时双向对讲；支持客户端与设备的 IP 通道进行实时双向对讲；（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50. 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支持对前端 IPC 批量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 IPC 的参数配置修改（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51. 支持定时、移动侦测、报警、移动侦测且报警、智能侦测和手动抓图功能，可进行 16 路抓拍并存储 1080P 格式的图片（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52. 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加锁、解锁，只有解锁后才可被覆盖（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53. 支持系统备份功能，检测到一个系统异常时，可从另一个系统启动，并恢复异常系统（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54. 支持 16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至少支持 2 个 USB2.0, 1 个 USB3.0 接口；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接口（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54.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	--	--	--	--	--	--	--

1 8	视频矩阵	<p>1. 8路 HDMI 显示接口输出，奇数口支持 4K 输出；</p> <p>2. 支持 16 路 800W/64 路 1080P/128 路 720P/256 路 4CIF 解码 H. 264/H. 265 解码；</p> <p>3. 支持大屏拼接漫游；1 个 DB15 转 8 路音频输出；</p>	台	1	安装于 中控室	
1 9	4 路解码器	<p>1. 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使用 DSP 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 PC 机的 X86 架构。</p> <p>#要求设备具备，20 个 RJ45 网络接口，1 路语音输入，1 路语音输出，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8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1 个 VGA 视频输入接口，1 个 DVI-I 视频输入接口。输出口支持 4 个 HDMI 接口，支持 8 路模拟音频输出，支持 4 路模拟 CVBS 视频输出。（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2. 具有 1 个电源指示灯，2 个硬盘指示灯。可对客户端电脑桌面解码输出显示。（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导入和导出设备配置参数。（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 HDMI 接口输出分辨率为 1024×768（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920×1080（50Hz）、1920×1080（60Hz）、1600×1200（60Hz）、1680×1050（60Hz）、3840x2160（30Hz）。（提供公</p>	台	4	安装于 病区分 控中 心，共 计 4 层，每 层一台	

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3.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4. 可将视频图像进行轮巡输出显示，并可在客户端软件设置轮巡计划。

5. 可分别通过 IE 浏览器及客户端软件两种方式访问设备。

6. 支持 1、2、4、6、8、9、10、12、16、25 画面分割显示。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 1 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 1×2、1×3、1×4、2×1、2×2、3×1、4×1 的拼接显示。

#设备可接入海康私有协议 (SDK)、RTSP 协议、ONVIF 协议的前端设备的视频流。(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7.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接入的云台进行控制；可通过 RS-485 接口连接键盘实现键盘对接入的云台进行控制。

8.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设备进行恢复出厂设置。可将设备当前的解码输出模式设置为一个场景，设备可保存多个场景，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切换设备场景。(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9. 具有 NTP 校时及客户端软件手动校时两种校时方式。设备通过高温、低温、恒定

湿热试验（高温 $55\pm 2^{\circ}\text{C}$ ，低温 $-10\pm 3^{\circ}\text{C}$ ，持续时间 2H；相对湿度 90%~95%、温度 $40\pm 2^{\circ}\text{C}$ ，持续时间 48H）。（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可对以下分辨率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4 路分辨率为 4000×3000 （20fps）的视频图像；8 路分辨率为 4096×2160 （25fps）的视频图像；8 路分辨率为 3840×2160 （25fps）的视频图像；12 路分辨率为 2592×1944 （30fps）的视频图像；20 路分辨率为 2048×1536 （30fps）的视频图像；32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30fps）的视频图像；64 路分辨率为 1280×720 （30fps）的视频图像。（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可对以下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PEG4 视频图像（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可对以下分辨率及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8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30fps）的 MJPEG 视频图像。（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可通过 DVI-I 视频输入接口接入分辨率为 1024×768 （60Hz）、 800×600 （60Hz）、 1280×1024 （60Hz）、 1280×720 （60Hz）、 1280×720 （50Hz）、 1280×960 （60Hz）、 1600×1200 （60Hz）、 1920×1080 （50Hz）、 1920×1080 （60Hz）、 1680×1050 （60Hz）、

1366×768 (60Hz)、1280×800 (60Hz)、1440×900 (60Hz) 的视频图像并显示。(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可通过 VGA 视频输入接口接入分辨率为 1024×768 (60Hz)、800×600 (60Hz)、1280×1024 (60Hz)、1280×760 (60Hz)、1280×720 (60Hz)、1280×720 (50Hz)、1280×960 (60Hz)、1600×1200 (60Hz)、1920×1080 (50Hz)、1920×1080 (60Hz)、1680×1050 (60Hz)、1366×768 (60Hz)、1280×800 (60Hz)、1440×900 (60Hz) 的视频图像并显示。(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0. 支持解码音频格式为 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PCM 的文件。(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可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 旋转显示。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上传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 JPEG 图片,作为墙纸显示在窗口图层底图,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底色,当无解码画面时,设备输出显示该底色。(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可通过 APP 客户端对设备输出的视频图像进行控制操作。(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1. 设备接入具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的摄像机，可解码显示智能行为分析信息，包括移动侦测、越界入侵、区域入侵、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20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p>1. 投标产品需提供权威机构所出具的 CCC、RoHS、CE、FCC 检测报告。</p> <p>2. 投标产品的视频输入板卡具备视频和音频同时接入：HDMI 接口（8 个视频输入接口，8 个音频输入接口）、DVI 接口（8 个视频输入接口，8 个音频输入接口）、VGA 接口（8 个视频输入接口，8 个音频输入接口）、3G-SDI 接口（8 个视频输入接口，8 个音频输入接口）、CVBS 输入板（32 个视频输入接口，32 个音频输入接口）、4K 输入板（4 个视频输入接口，4 个音频输入接口）、DP 输入板（4 个视频输入接口，4 个音频输入接口）、YPbPr/YCbCr 输入板（8 个视频输入接口，8 个音频输入接口）。（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3. 投标产品的视频输出板具备：HDMI 输出板卡（8 个视频输出接口，8 个音频输出接口）、DVI 输出板卡（8 个视频输出接口，8 个音频输出接口）、VGA 输出板卡（8 个视频输出接口，8 个音频输出接口）、HD-SDI 输出板卡（16 个视频输出接口，16 个音频输出接口）。（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4. 投标产品具备支持光纤口设备级联，光</p>	个	1	安装至中控室

纤级联板卡单板支持 ≥ 16 个光纤接口。（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5. #投标产品主控板具有 16 个串口支持挂载 128 个 RS485 控制设备，具有 7 个 RJ45 网络接口、6 个光纤接口、1 个 USB 接口。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6. 投标产品具备三码流编码功能：样机支持主码流、子码流、第三码流编码输出功能。（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7. 投标产品可支持 4096 \times 2160、3840 \times 2160、1920 \times 1080、1600 \times 1200 等分辨率接入。（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8. 投标产品解码可支持 H. 264、H. 265、MPEG4、MJPEG。（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9. 投标产品支持支持 8 画面拼接，支持 32 个画面漫游窗口，支持 16 个图层叠加，图层支持置顶或置底设置。

10. 投标产品支持各输出口同步轮巡输出，支持多组轮巡同步切换。（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1. 投标产品支持多个视频输出拼接画面上编辑字符信息功能，可跨屏幕、跨图像滚动显示并可设置相关参数。（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2. #投标产品音频编码功能：具备 G. 722、G. 711u、G. 711A、PCM 格式编码选项。（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3. 投标产品支持通过网络将计算机视频显示至电视墙。（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4. 投标产品支持走廊模式功能。（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5. 投标产品支持 4K 输出板最大分辨率为 4096×2160，其它板卡支持至少 8 中分辨率输出 1920×1080、1680×1050、1600×1200、1400×1050、1280×1024、1280×960、1280×720、1024×768。（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6. 投标产品具有同一输入通道的视频图像在不同输出端口显示的失步误差≤1ms。（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7. #投标产品支持可以截取信号源的任何局部信息作为新信号源显示。（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8. 投标产品支持手动视频切换功能，支持将选定的视频输入切换到选定的视频输出，支持视音频同步切换、异步切换，画面切换时不出现黑屏。（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p>19. 投标产品支持网络协议设置，网络协议设置菜单具有 RTP/RTSP/ONVIF/TCP/UDP/组播设置选项。（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21. 投标产品支持视频输入通道参数设置功能，可对单个视频输入通道进行分辨率、帧率、码率、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去噪等参数设置，图像显示模式可设定标准、室内、室外、弱光等显示模式进行设置。（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22. 投标产品支持虚拟云台控制功能，具备虚拟云台控制按键，可调整球机和云台的运行速度和方向，并且支持多用户云台抢占、云台控制锁定功能（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23. 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2 1	控制键盘	<p>1. #Android 操作系统（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2. 屏幕尺寸≥10.2 英寸</p> <p>3. 屏幕类型：触控屏</p> <p>4. 分辨率要求：1280*720（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5. 屏幕区和摇杆区采用可拆分结构，摇杆和触控屏可分离使用。（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6. 支持添加设备数量≥8000（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7. 两级用户权限，支持 32 个用户，1 个</p>	个	1	中控室使用

admin 管理员用户和 31 个操作员用户（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8. 支持上下、左右、变倍和抓图四维控制功能。

9. 支持有线和无线 Wifi 网络连接

10. 支持 DC12V±25%供电，支持 POE 供电（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1. 支持 4 路 1080P 视频解码显示

12. 最大 16 画面分割显示

13. 支持在触摸屏幕上预览前端图像

14. 支持 DVI 和 HDMI 接口外接显示设备实现图像预览（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5. 支持音频输入/出口

16. 支持 2 个 USB 口

17. 支持接入 DVR、DVS、NVR、网络摄像机、球机设备

18. 支持切换前端输入通道或输入组到解码器、视频综合平台等设备，支持画面分割、场景切换、轮巡显示、开/关显示窗口、窗口漫游、放到/缩小等功能。（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9. 支持在键盘显示屏上显示电视墙当前整体布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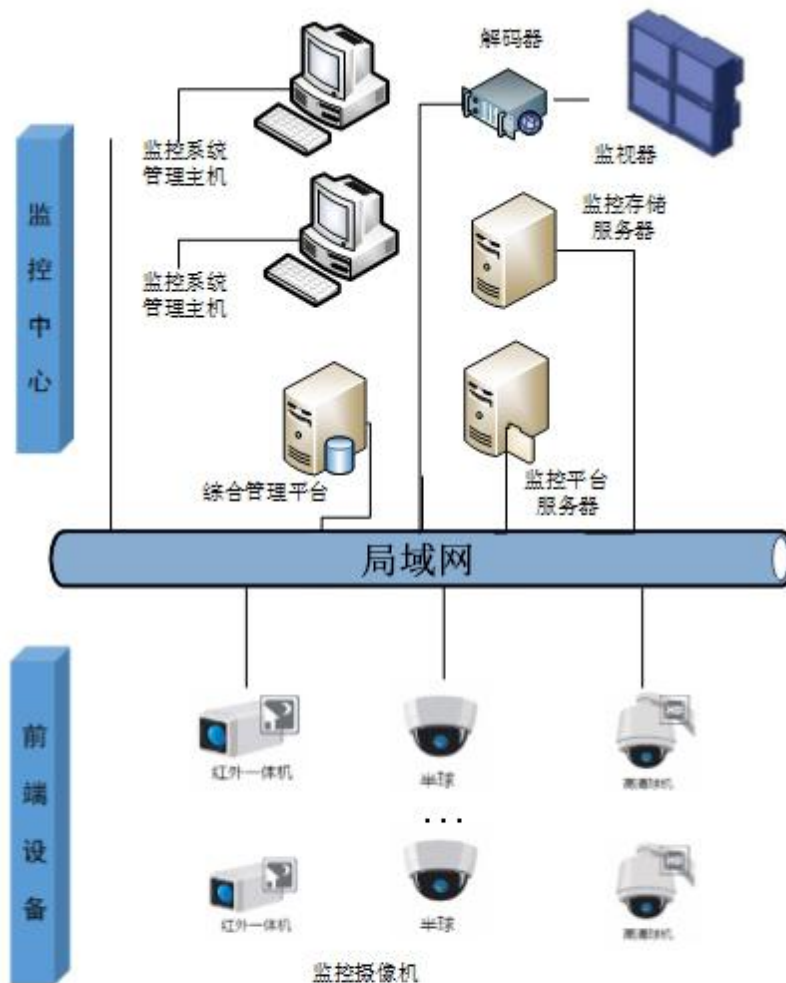
20. 连接云台设备时，可通过摇杆或触控屏实现云台设备控制功能，支持预置位、

		<p>自动巡航、模式路径、光圈调节、变焦、雨刷、灯光等功能。</p> <p>21. 支持U盘升级及导入、导出配置文件</p> <p>22. 支持以 excel 批量导入通道列表</p> <p>23. 支持抓图、录像功能，文件保存至U盘或上传至FTP服务器</p> <p>24. 支持语音对讲</p> <p>25. 开机时间≤35秒（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26. 延时≤190毫秒（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27. 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2 2	光纤跳线	LC接口转FC接口	条	48	用于各集结点的光纤配线架使用
2 3	网线	六类网线	米	2400 0	用于摄像机的线缆铺设
2 4	DVI 线缆	DVI 转 HDMI 高清线缆 15 米	条	16	用于监视器的视频信号连接
2 5	电源线	电源线：RVV2*1.0	米	4500	用于摄像机的线缆铺设

2 6	电源线	电源线: RVV2*2.5	米	4000	用于摄像机的线缆铺设
2 7	电源线	电源线: RVV3*2.5	米	2000	用于摄像机的线缆铺设
2 8	光缆	双铠 24 芯含熔接	米	2500	用于摄像机的线缆铺设
2 9	光缆	双铠 4 芯含熔接	米	4000	用于摄像机的线缆铺设
3 0	配电柜	根据现场环境实际需求定制	个	4	中控室 1, 各病区和门诊楼 1 个, 室外 2 个
3 1	光纤配线架	光纤 24 口配线架	个	1	中控室
3 2	光纤配线架	光纤 4 口配线架	个	6	各集结点
3 3	JDG 线管	Φ25 国标管材	米	4000	用于摄像机的线缆铺设

3 4	JDG 线管	φ 32 国标管材	米	1500	用于摄像机的 线缆铺设	
3 5	49 寸化底座	1. 配套大屏控制设备使用 2.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含后封板	个	5	中控室	
3 6	49 寸模块化框架	1. 配套大屏控制设备使用 2.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含后封板	个	16	中控室	
3 7	防静电活动地板	1. 陶瓷釉面 600*600*35mm	m ²	45	中控室	
3 8	通风地板	1. 陶瓷釉面 600*600*35mm	m ²	8	中控室	

3. 平面图：见附件 1



4. 安装调试检测：产品的供货、安装及相关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设计、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施工、验收、集成、现场及远程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

5. 培训要求：

整体实操培训不少于1周。核心设备的培训 UPS、核心交换机、硬盘录像机、监控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等设备的每个厂家需提供不少于2天，不少于2人的原厂商工程师的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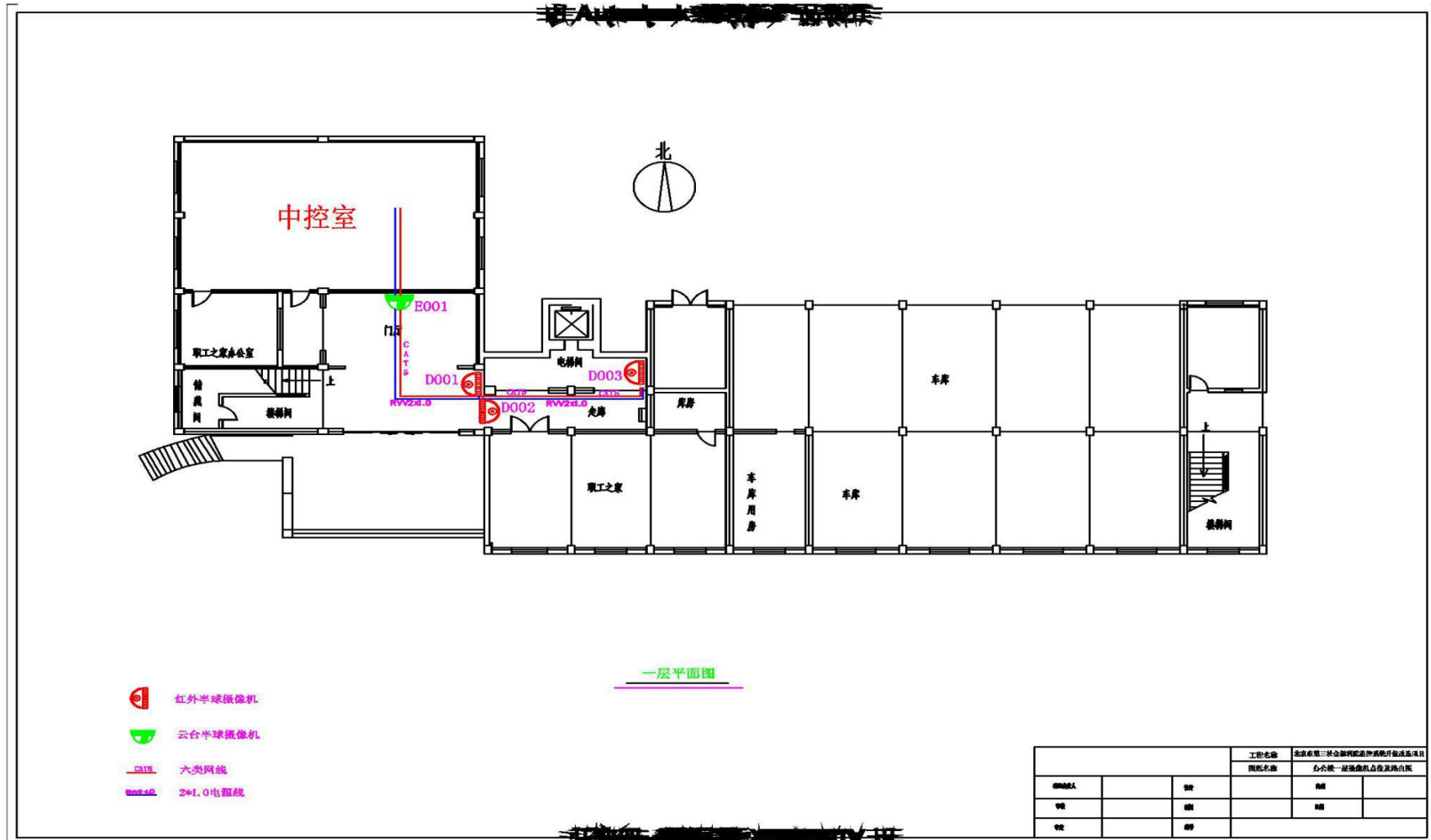
6. 售后服务要求：

- 1) 本项目质保2年，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在接到招标方通知要求的24小时内及时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 2) 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条件下，中标单位对设备出现的故障提供免费维修，零部件损坏及时给予更换，并由中标单位自备调试和维修工具。质保期内设备二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工作，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对设备进行更换。
- 3) 在质保期内，中标单位有义务立即通报自己发现缺陷，并消除缺陷。
- 4) 对于重大紧急故障，中标单位技术人员在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服务。

7. 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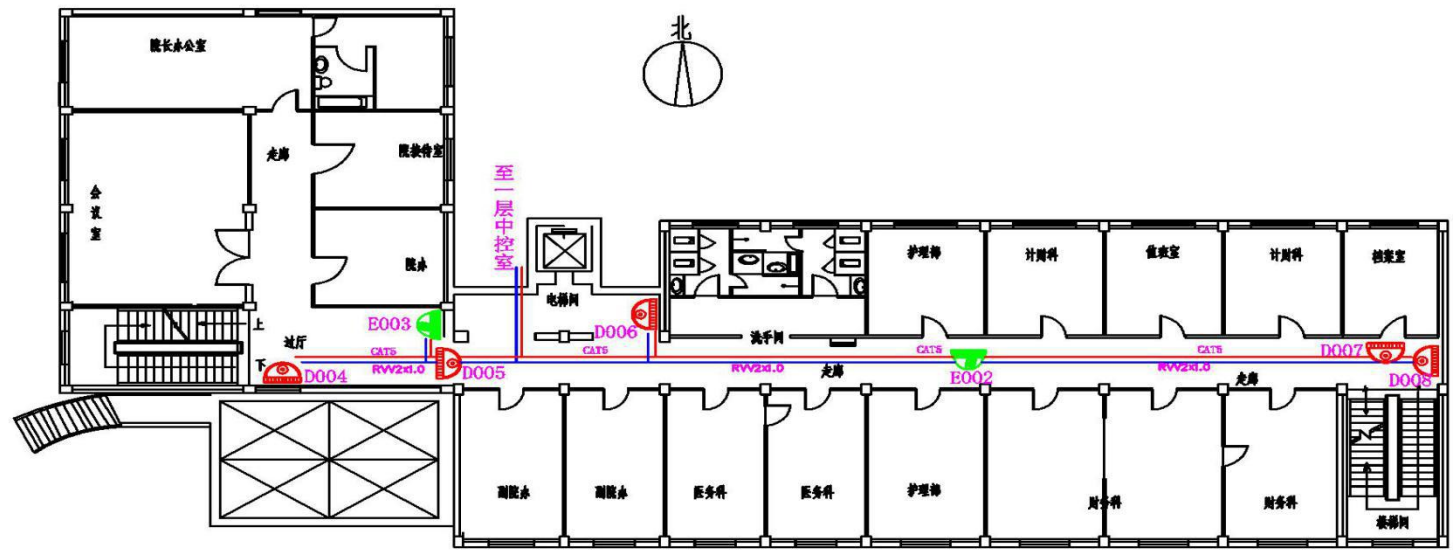
- 1). 250台摄像机、分控中心设备、监控中心等设备安装、调试。
- 2). 室内、室外管线铺设（包含地面开槽、草坪挖沟）
- 3). 原有病区模拟摄像机106台拆除，包含病区4处分控中心。室外51台模拟摄像机拆除，包含室外终端箱。
- 4). 原有病区内模拟摄像机SYV75-3视频线缆、电源线、摄像机适配器；室外摄像机SYV75-5视频线缆、电源线、摄像机适配器、光缆拆除。
- 5). 中控室3×4电视墙拆除、机柜拆除（包含机柜内设备）、UPS系统拆除、静电地板、吊顶、中控台等设备拆除。
- 6). 机房内天花和地面防水、防潮、防尘处理；地面保温；墙面喷刷涂料；墙面装饰板；金属踢脚线；玻璃隔断。
- 7). UPS配备散力架；电瓶连接线16²50cm。
- 8). 此项目为供货安装集成改造项目，中标单位除提供必要的硬件设施供货还应完成本项目相应的硬件设备安装、软件集成、设备的调试，直至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采购人可正常使用为止。

附件 1:



(办公楼 1 层监控点位路由图)

北京首信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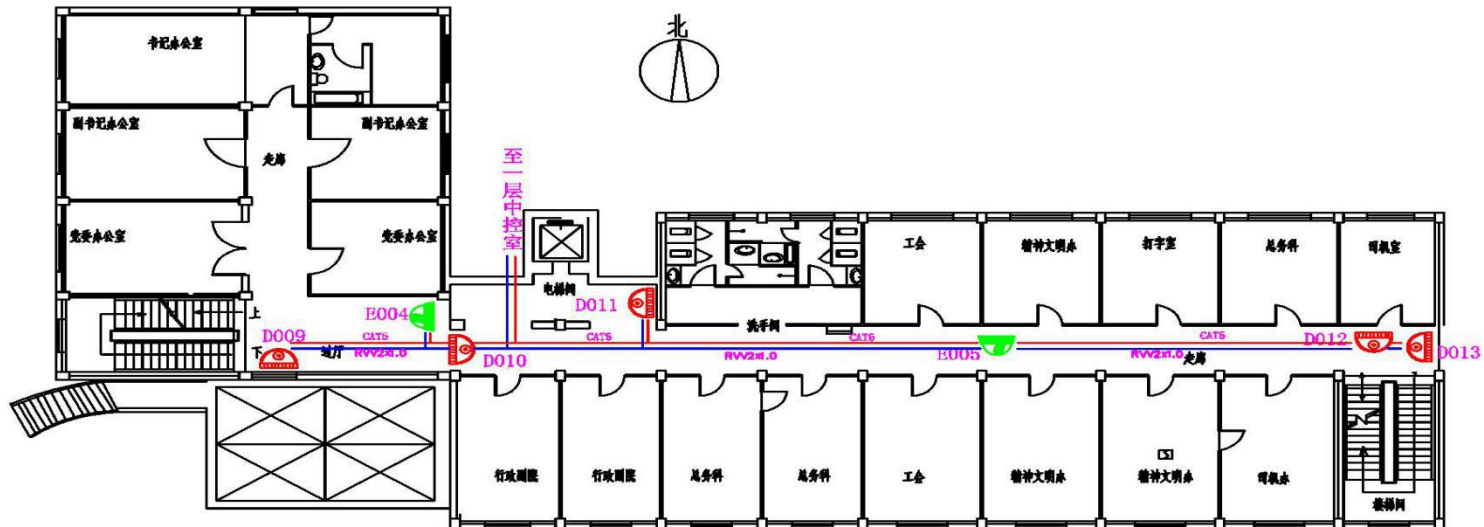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图

-  红外半球摄像机
-  云台半球摄像机
-  六类网线
-  2+1.0电源线

工程名称		北京首信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项目	
图例名称		办公楼二层摄像头点位及路由图	
审核人	日期	审核人	日期
编制	日期	编制	日期
修改	日期	修改	日期

(办公2层监控点位路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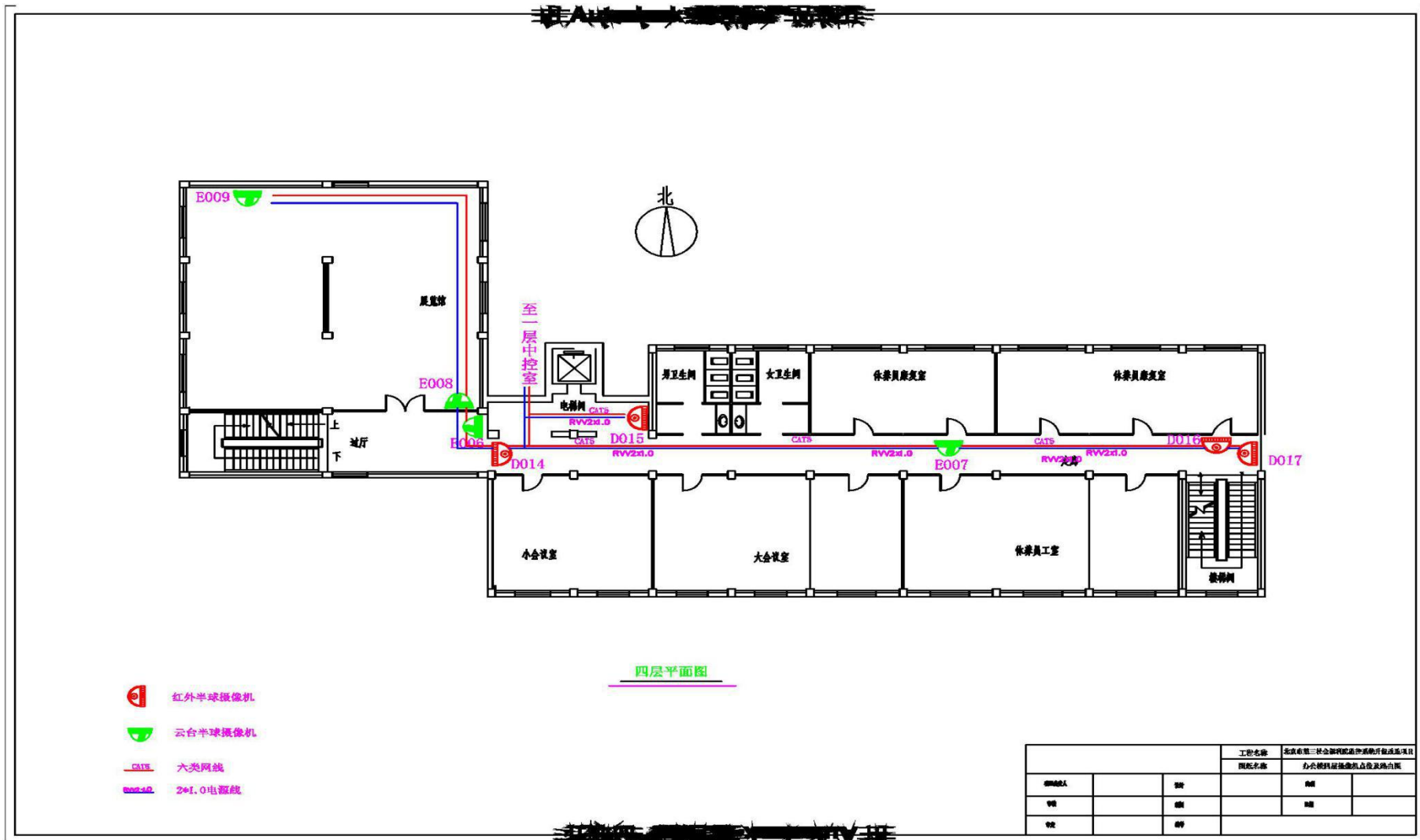


三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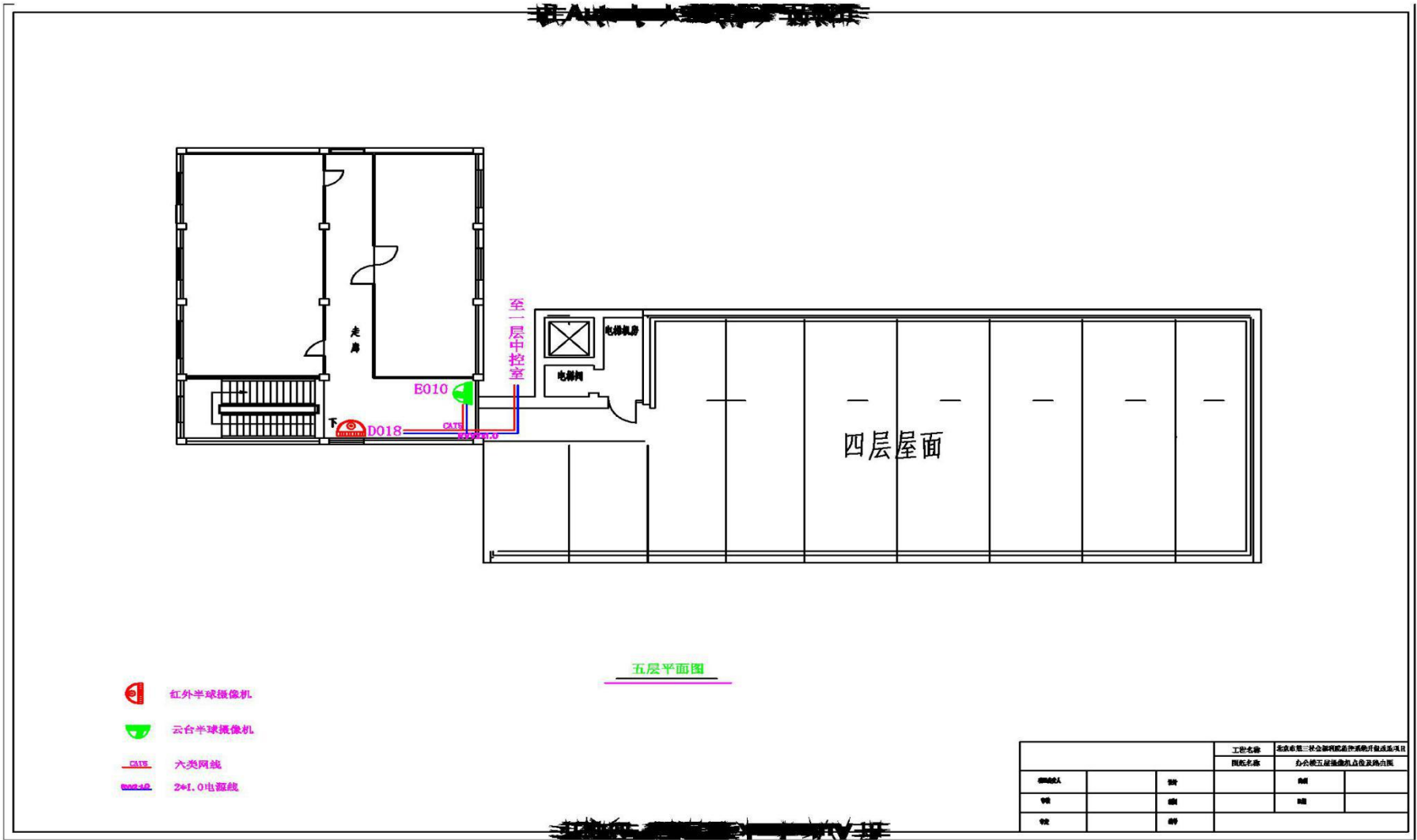
-  红外半球摄像机
-  云台半球摄像机
-  六类网线
-  2x1.0电源线

工程名称			北京中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三層监控系统点位及路由图	
图名			图号	
设计	审核	日期	比例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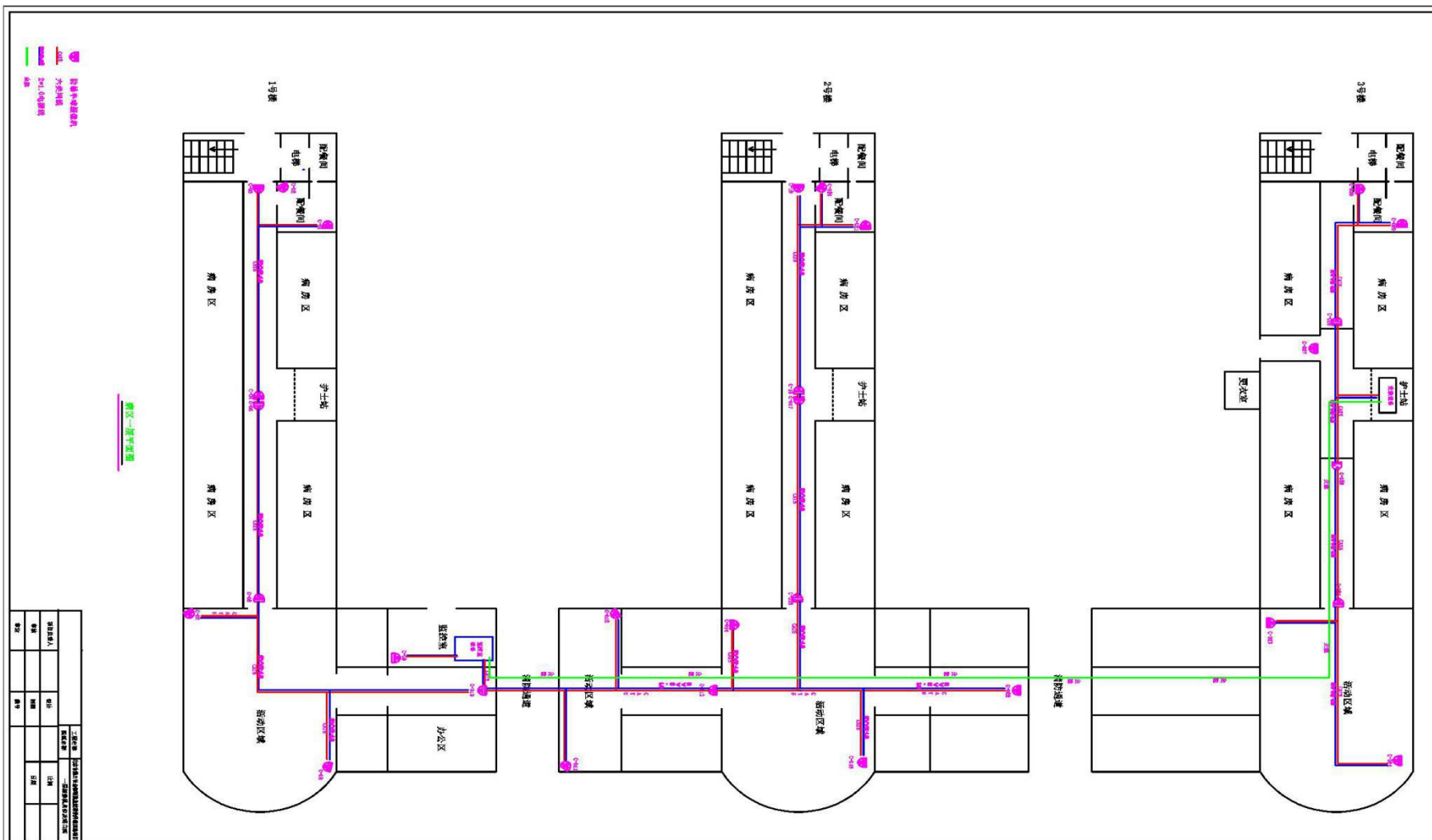
(办公 3 层监控点位路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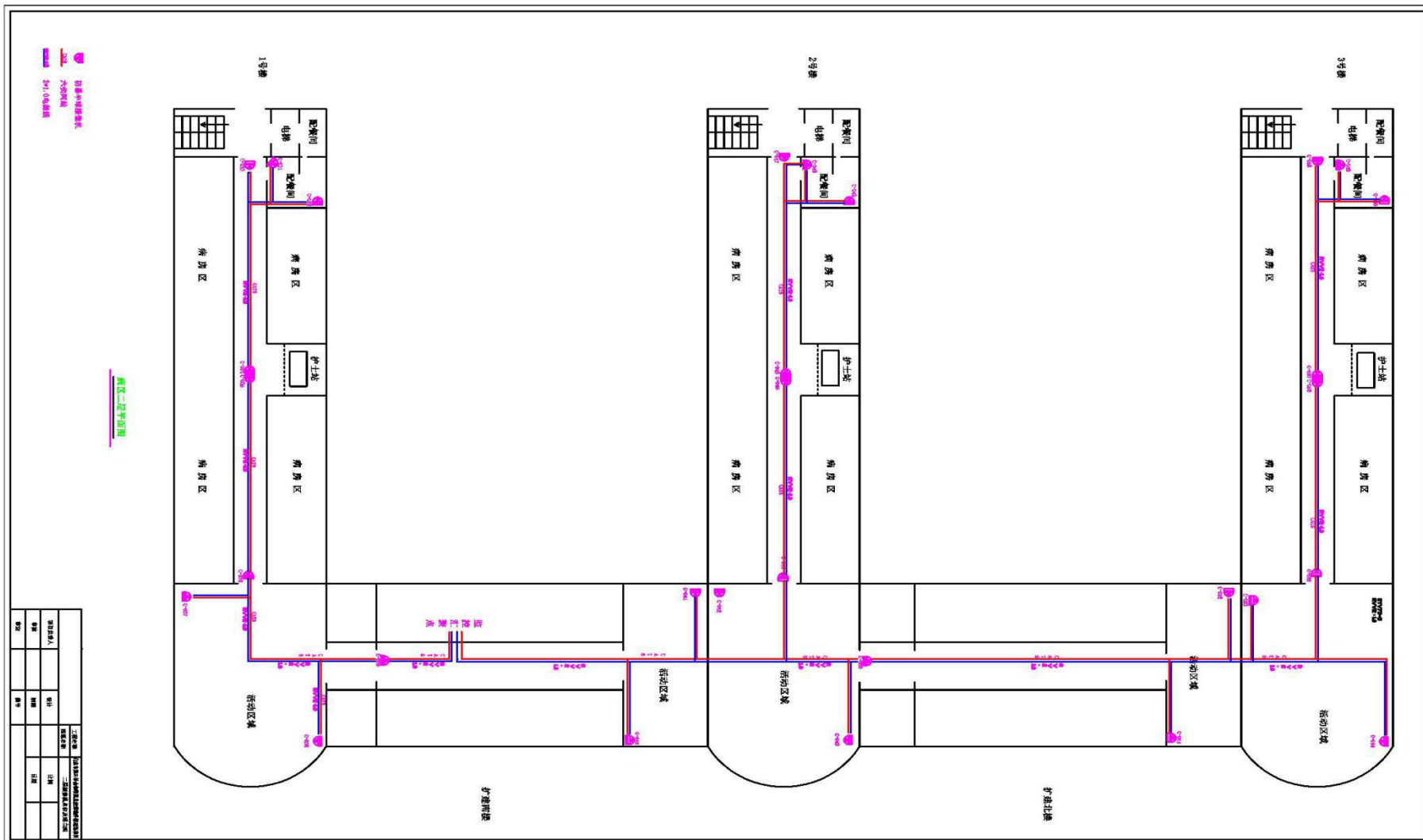
(办公 4 层监控点位路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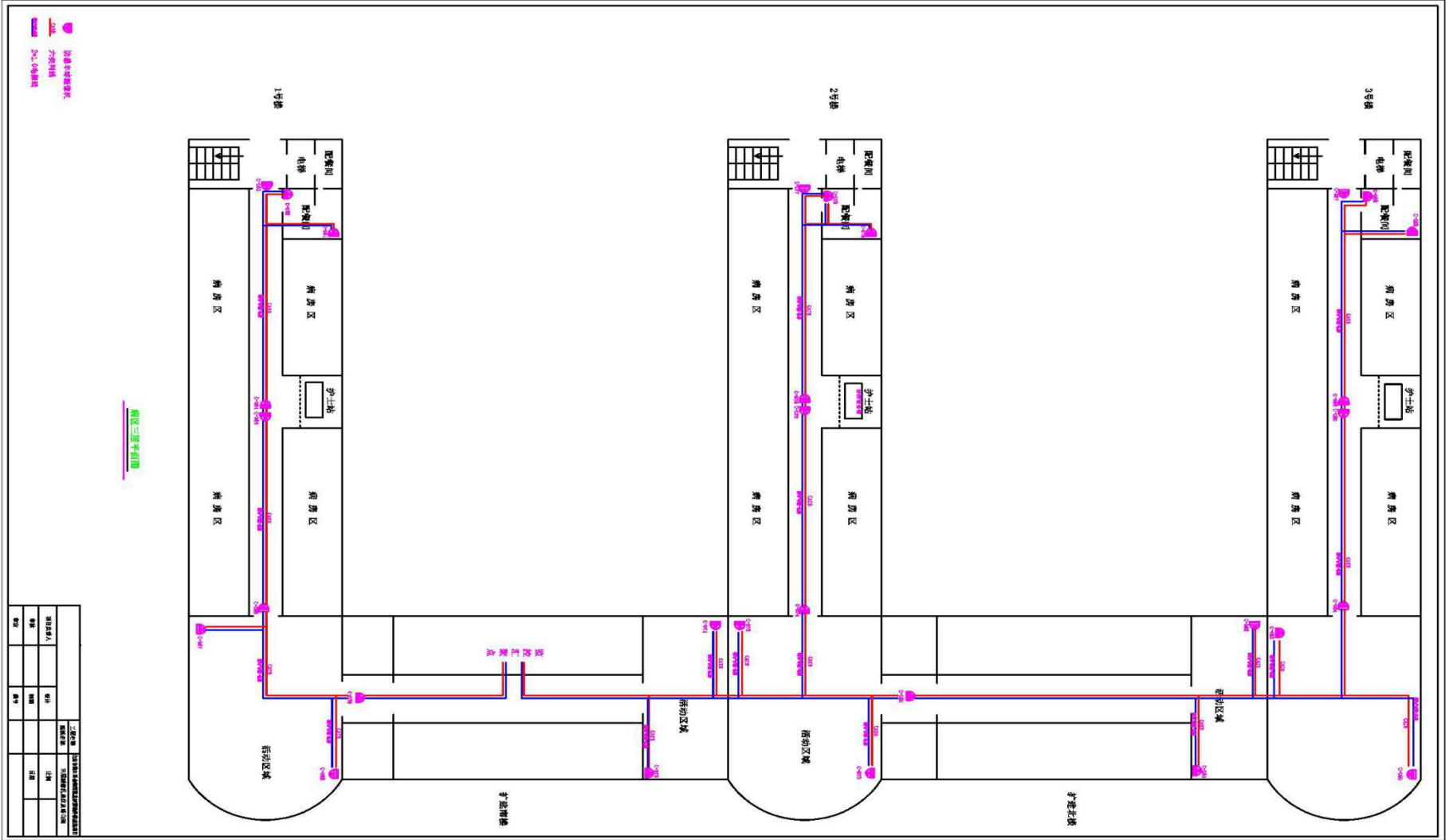
(办公 5 层监控点位路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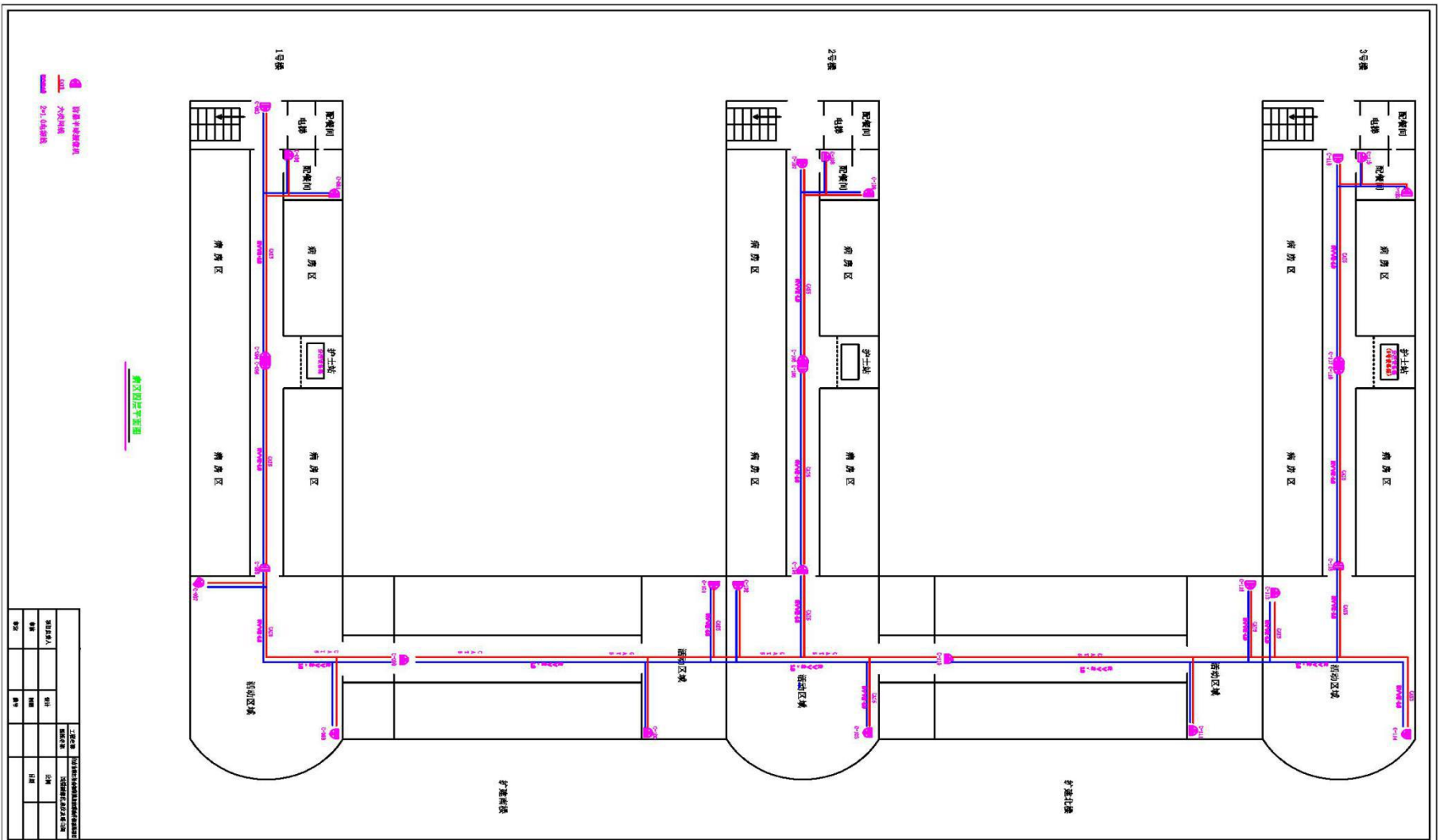
(病区1层监控点位图)



(病区 2 层监控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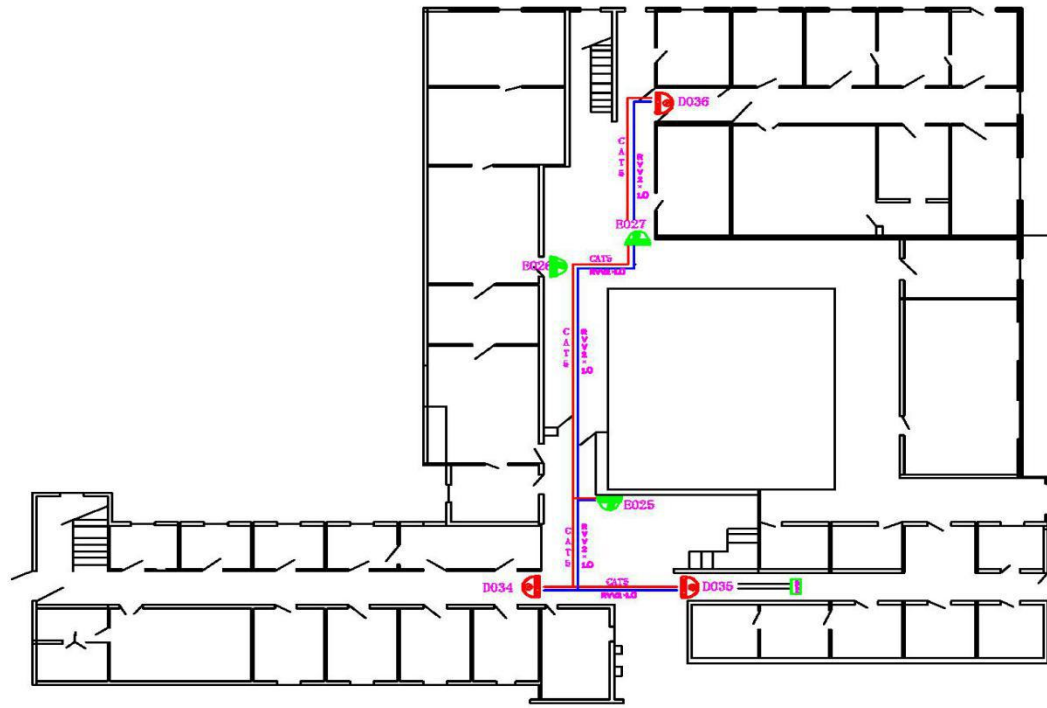


(病区3层监控点位图)



(病区4层监控点位图)

北京第三社会福利院改扩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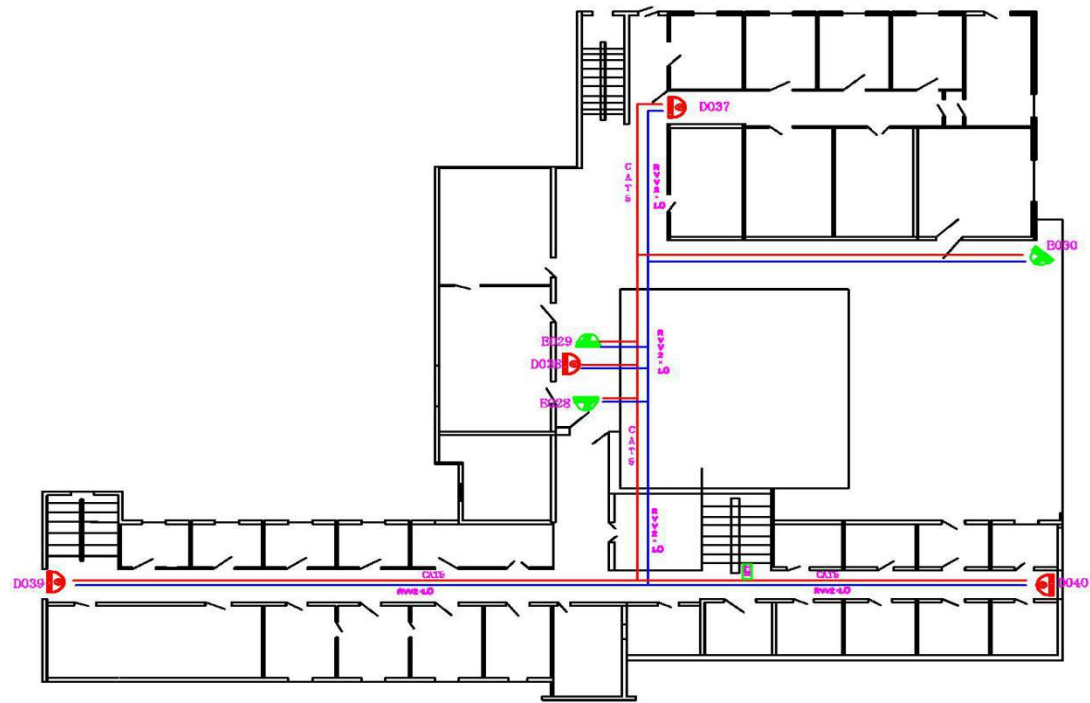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图

-  红外半球摄像机
-  云台半球摄像机
-  CAT5 六类网线
-  2x1.0 2x1.0电源线

			工程名称		
			北京第三社会福利院改扩建工程		
			一层摄像头点位及路由图		
审核人		日期		审核	
编制		日期		编制	
修改		日期		修改	

(门诊楼 1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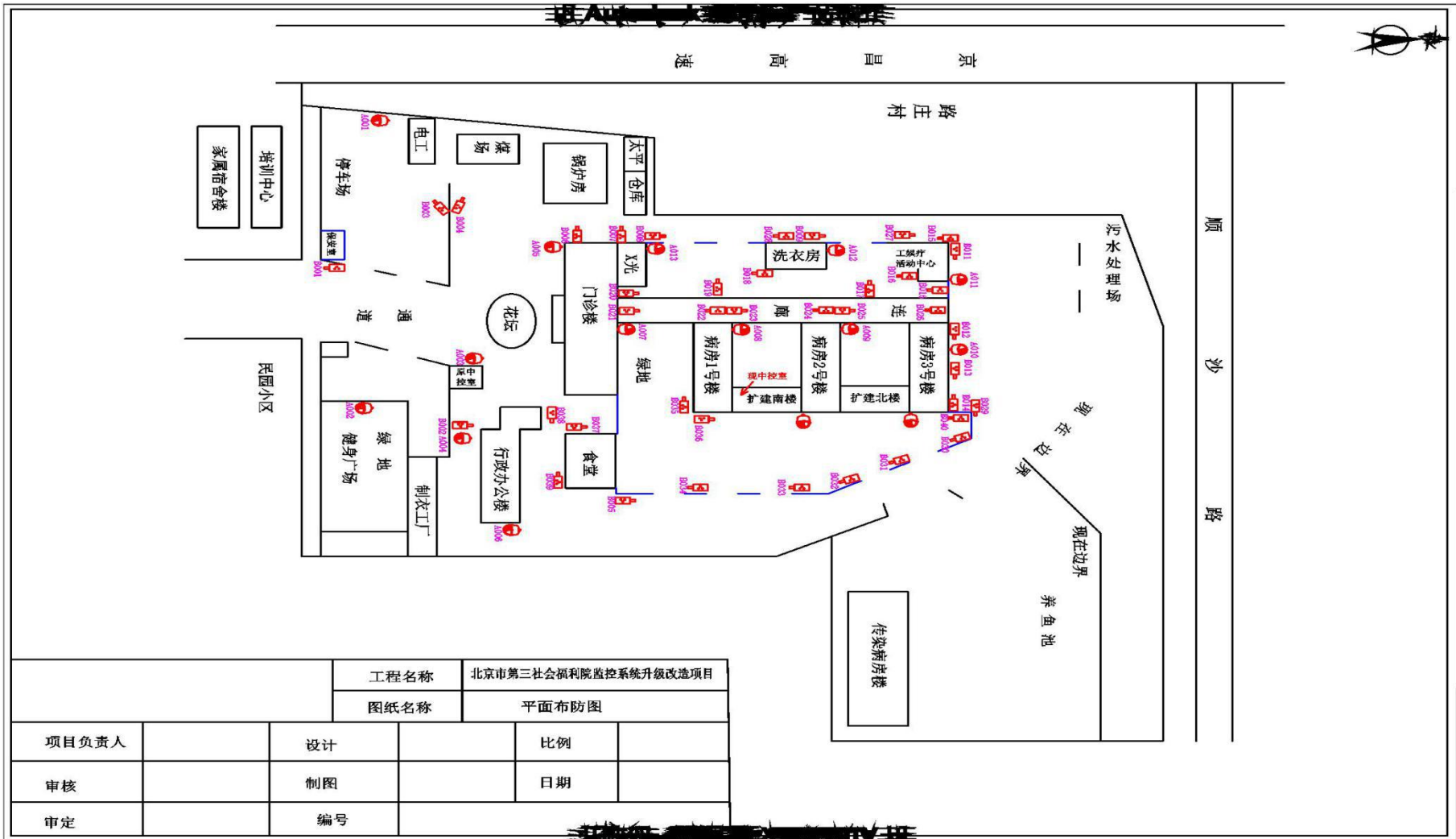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图

-  红外半球摄像机
-  云台半球摄像机
-  CAT5 六类网线
-  2x1.0 电源线

		工程名称		北京丰泰三益会馆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图名		二层摄像头点位及路由图	
设计人		审核		日期	
制图		校对		日期	
修改		审核		日期	

(门诊楼2层)



(平面总图)

第七章 评分标准

1、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六个部分组成，同类业绩（5 分）、实施方案（30 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10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3 分）、培训方案（2 分）、技术水平（20 分）、投标报价得分（30 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的价格扣除；联合协议中有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项目	内容	得分范围
同类业绩 (5 分)	<p>近三年（2015 年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 5 分。</p> <p>（须提供合同，含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p>	0-5 分
实施方案 (30 分)	<p>1、需求分析和应答（5 分）</p> <p>对本项目需求是否分析透彻、应答是否准确完整，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p> <p>（横向比较投标文件情况）</p> <p>好：5 分；良好：3-4 分；一般：1-2 分；差：0 分</p>	0-5 分
	<p>2、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及总体进度计划（15 分）</p> <p>是否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层次分明、重点鲜明，是否满足甲方需求，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有效，是否具有针对性，投标资料是否完整。</p> <p>（横向比较投标文件情况）</p> <p>好：15 分；良好：9-14 分；一般：1-8 分；差：0 分</p>	0-15 分
	<p>3、所投货物的安装调试方案（5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是否合理，及时。是否满足甲方需求，与前期工程是否匹配。</p> <p>（横向比较投标文件情况）</p> <p>好：5 分；良好：3-4 分；一般：1-2 分；差：0 分</p>	0-5 分

	<p>5、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5分）</p> <p>质量目标设计是否具体、合理、有依据，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效、可行</p> <p>（横向比较投标文件情况）</p> <p>好：5分；良好：3-4分；一般：1-2分；差：0分</p>	0-5分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0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架构</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整体架构，人员配置是否合理，是否能满足项目需求</p> <p>（横向比较投标文件情况）</p> <p>好：5分；良好：3-4分；一般：1-2分；差：0分</p>	0-5分
	<p>1、拟投入本项目团队负责人</p> <p>拟投入本项目团队负责人是否经验丰富</p> <p>（横向比较投标文件情况）</p> <p>好：5分；良好：3-4分；一般：1-2分；差：0分</p>	0-5分
<p>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投标产品验收、配送、安装调试方案是否具体、是否合理、是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p> <p>（横向比较投标文件情况）</p> <p>好：3分；良好：2分；一般：1分；差：0分</p>	0-3分
<p>培训方案（2分）</p>	<p>培训方案及计划科学合理、培训内容全面、针对性强。</p> <p>（横向比较投标人情况）</p> <p>（好：2分，一般：1分，差：0分）</p>	0-2分
<p>技术水平 （20分）</p>	<p>技术性能指标 20分</p> <p>1、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产品对招标技术需求的硬件部分整体技术响应(偏离或负偏离)情况评审综合打分，完全符合技术指标的得20分。</p> <p>2、有一项负偏离技术指标的根据偏离情况在20分的基础上扣1分，以此类推，扣除的总分不超过20分。</p> <p>3. “*”条款有一项负偏离情况予以废标；“#”条款有一项负偏离情况在20分的基础上扣2分，以此类推，扣除总分不超过20分。</p>	0-20分

<p>投标报价得分（3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1.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p>0-30分</p>
--	--------------